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

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7票，实际参加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以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的股权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并与华鑫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

公司全权授权公司代理总经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关要求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7票，实际参加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本次公司以所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的股权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之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17）。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